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

沪众评报（2019）第 0844-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评估机构，现根据贵会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即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 家公司（以下简称分别为“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经营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分析，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的调整和影响评估值情况进行了测算，并出具情况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说明采用的释义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一致。

本专项说明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同时，本专项说明中部分平均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骑缝

一、本次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疫情形势及防疫政策

1、中国新冠疫情当前形势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自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经过约两个月的控制，得益于国家和各地政府出台的一系列防控政策，国内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和缓解，新冠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在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中经济社会运行逐步趋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我国经济展现出巨大韧性，复工复产正在逐步接近或达到正常水平，应对新冠疫情催生并推动了许多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

2、全球主要国家新冠疫情形势及防疫政策

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包括亚洲、欧洲、北美洲，其中，标的公司向亚洲的出口主要为韩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向欧洲的出口主要包括荷兰和意大利等国家，向北美的出口主要以美国为主。

新冠疫情自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为抑制新冠疫情，全球主要国家政府根据本国情况出台了一系列限制人员流动、降低人员聚集等措施政策抑制新冠疫情，有效地抑制了新冠疫情的发展，各国于近期开始逐步放松限制以恢复经济。根据相关公开报道，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新冠疫情形势及主要防疫政策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防疫政策及目前疫情发展情况
美国	5 月 26 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重开交易大厅。所有交易人员进入前要进行体温检测并佩戴口罩。美国加州州长表示，职业体育赛事会在六月初重启，这些比赛将在没有观众的情况下进行。
日本	5 月 25 日，日本政府针对日本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状况展开最新会议，会议决定全面解除日本全国紧急事态。未来，在恢复社会经济生活的同时，采取疫情防控等措施将成为日本民众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呼吁民众做好日常防护。此后，日本全国的文化设施将全面恢复开放，文娱活动将逐步开启，各地的餐饮店等也将逐渐恢复夜间酒水供应等。
韩国	韩国政府 5 月 3 日宣布，5 月 6 日将解除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集体感染的设施的运营限制。韩国政府要求国民今后要遵守在日常生活中与人保持 1~2 米的距离，发烧后 3、4 天在家度过的规则。

中国台湾	据台湾“联合新闻网”5月12日报道,台湾已连续5天无新增新冠肺炎感染病例,连续30天无本地感染病例,新冠肺炎疫情趋缓。台湾新冠疫情趋缓,配合民进党当局防疫措施逐步放宽,新竹县长杨文科昨天在防疫会议上宣布,6月1日起逐步解除管制,中小校园假日开放操场,小区关怀据点及长青学苑恢复运作,寺庙、宗教活动也开放。
荷兰	荷兰内阁2020年5月6日通过一系列“解封计划”:5月11日,包括美发、按摩店在内的几乎所有的接触性行业都可以开放,但顾客必须预约和保持1.5米的社交距离;在疫情得到控制的情况下,咖啡馆、餐厅、电影院和剧院等6月1日可以开放,但最多只能容纳30人且必须保持1.5米的社交距离,如疫情形势良好,可容纳人数自7月1日起可升至100人;如果到9月1日疫情发展向好,健身房、桑拿中心、体育俱乐部等可重新开放。
意大利	意大利总理宣布,全国5月4日起重新开放。涉及出口的工厂和建筑工地复工,餐馆酒吧可提供外卖。零售店、博物馆5月18日开放,理发店、健身房等6月1日开放。

随着各国政府一系列防疫政策的出台,除美国目前新冠疫情比较严重外,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当地企业均可正常复产复工。

(二) 目前复产复工情况及订单履行情况

随着全球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刺激经济发展的政策,大力推进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已实现复产复工。因光稳定剂产品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新冠疫情爆发以来,除少数外销客户因终端需求原因而出现要求标的公司推迟交货时间的情形外,基本不存在客户直接取消订单的情况。

(三) 标的公司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

2020年1月国内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政府推出了包括延长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限制人员流动等一系列措施抑制新冠疫情的传播,客观上对标的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较预测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1、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采购和生产的影响

(1) 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采购的影响

标的公司供应商基本集中在国内。2020年1-3月，由于疫情在国内爆发的影响，标的公司供应商出现未能及时开工、开工不足等问题。但随着2020年3月国内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各地政府大力推进各地生产企业复工复产。2020年4月开始，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已复工复产，原材料供应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的影响

新冠疫情发生后，疫情造成了标的公司复工计划的延迟，标的公司原定于春节假期结束后复工，后于2020年3月开始逐步复工复产。同时受限于原材料供应、返工人员不足等因素影响，与2019年同期相比，启东金美、欣阳精细2020年1-3月在生产时间、产能利用率方面均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原计划于2020年3月下旬进行试生产，但受限于返工人员不足等影响，福建帝盛正式试生产时间推迟至2020年5月下旬。2020年1-5月，标的公司共生产1,447.78吨的光稳定剂产品，大幅低于预测的生产水平，因此，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2020年1-5月主要产品的产量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福建帝盛一期项目于2020年5月下旬的投产，标的公司于2020年6月共生产光稳定剂751.07吨，其中福建帝盛生产326.16吨，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销售的影响

（1）对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

因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塑料、涂料等终端产品上单位用量较小，因此，标的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依托国际化工贸易商进行，基本不面向终端客户，上述客户根据其经营计划、下游需求向标的公司采购商品。2020年3月以来，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内爆发，各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降低人员聚集和流动的政策，客观上对当地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因光稳定剂产品近年来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国际化工贸易商库存较少，在海外疫情爆发导致下游需求短期内下滑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外销客户通过合理备货的方式囤积部分光稳定剂产品，导致标的公司2020年1-6月外销订单未较去年同期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同时，在受疫情影响导致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因外销客户在付款

条件、产品价格等方面均较内销客户存在较为明显的优势，标的公司将主要生产产品优先用于满足境外客户需求。因此，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外销业务未较去年同期出现较为明显的降幅。

（2）对标的公司国内销售的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在国内爆发以来，政府推出了包括延长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限制人员流动等一系列措施抑制新冠疫情的传播，标的公司下游化工企业复工时间基本集中在 2020 年 3 月，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内销客户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启东金美、欣阳精细正式复产复工集中在 3 月及福建帝盛试生产时间亦较计划延后等因素，标的公司产能、产量严重不足，为实现收益最大化，标的公司放弃了部分毛利贡献较低的国内订单，导致标的公司 2020 年 1-3 月的境内销售较去年同期相比出现较为明显的降幅。2020 年 4-6 月，随着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及福建帝盛一期项目于 5 月下旬投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不足问题已得到有效缓解，标的公司内销业务已出现较为明显的改善。

但考虑到标的公司未来业务主要依托福建帝盛开展，受新冠疫情影响，福建帝盛试生产时间较计划延迟约两个月的时间，因此，标的公司的销售继续受到产能不足的影响。2020 年 1-5 月，标的公司共实现光稳定剂产品销售 1,558.75 吨，与预测的约 2,450 吨的销量存在一定的差距。2020 年 6 月，随着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开始试生产，标的公司单月销售 511.40 吨光稳定剂产品，标的公司销售情况已得到明显改善。

综上所述，基于中国新冠疫情的发展进度、国外主要国家新冠疫情的现状和各国政府出台的政策，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的影响系暂时性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正常复产复工，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正逐渐消除。

（四）疫情对标的公司近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复工延迟、下游需求降低等问题，整体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约 2 个月的时间。

1、预测期标的公司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

2020年1-6月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自制光稳定剂销售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①	2020年1-6月 预测数②	①-②	完成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13,647.01	27,140.38	-13,493.37	50.28%
销售成本（万元）	10,006.66	19,893.90	-9,887.24	50.30%
销售数量（吨）	1,995.48	3,222.00	-1,226.52	61.93%
毛利率	26.68%	26.7%	-0.02%	-
净利润（万元）	1,218.09	3,233.84	-2,015.75	37.67%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欣阳精细、启东金美预测的月平均销量按全年销量/12，福建帝盛原计划于2020年4月投产，因此预测的月平均销量按全年销量/9；

注3：标的公司2020年1-6月预测的净利润按预测收入*净利润率测算；

注4：完成比例=2020年1-6月数据/2020年1-6月原预测数。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自产光稳定剂产品的毛利率与预测的26.7%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产品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新冠疫情期间，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亦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涨，基本抵消了疫情期间停产停工所带来的成本上升。因此，标的公司2020年1-6月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主要系产量不足导致销量下滑所致。

随着福建帝盛一期项目于2020年5月下旬投入生产，福建帝盛6月共生产326.16吨光稳定剂产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不足问题已得到有效缓解。2020年6月当月，福建帝盛部分产品实现了对外销售，当月实现营业收入1,357.72万元，净利润244.66万元，受福建帝盛扭亏为盈的影响，标的公司6月当月共实现营业收入3,782.38万元，净利润731.03万元（未经审计）。未来，随着福建帝盛产能的逐渐释放，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有望得到大幅改善。

二、新冠疫情对估值的影响

（一）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2020年预测期收入的调整

结合疫情对标的公司1-6月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当前产品的价格走势，以

及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标的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的经营预期进行了调整，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销售量的调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整体产销率接近 100%，产品供不应求，业绩的持续下滑主要受到产能、产量限制所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 1-6 月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产品的销售继续受到产能不足的影响，标的公司自产光稳定剂销量较计划减少约 1,200 吨，但考虑到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及福建帝盛光稳定剂产品已于 2020 年 6 月正式出产，标的公司当月实现光稳定剂销量为 511.40 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能不足问题已得到有效缓解。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数量为 551.03 吨，金额为 4,347.35 万元，由于标的公司生产的光稳定剂产品自投料至成品仅需一周左右的时间，因此，客户一般是提前 30 天左右向标的公司提出采购申请，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能力，上述订单预计可在 20 天左右消化完成。

同时，2018 年 12 月，全球第二大聚合物稳定剂制造商韩国松原集团与标的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双方约定韩国松原集团将优先从标的公司采购光稳定剂产品，标的公司福建一期项目将为韩国松原集团预留部分产能，预留产能由 2020 年的 2,538 吨提高至 2023 年的 5,100 吨。除韩国松原集团外，包括台湾、美国等多家化工企业均在福建帝盛建设期间亲临现场考察，并表达了合作意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意向性订单数量约为 500 吨，金额约为 4,000 万元。

因此，结合福建帝盛 2020 年 6 月当月实际产销情况及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较为充足，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较强等因素，标的公司预计 2020 年 7-12 月可实现约 4,600 吨的自产光稳定剂销售。考虑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销量的影响后，标的公司全年自产光稳定剂销售由原预测的 7,880 吨调整为 6,550 吨。

2、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的调整

受限于光稳定剂产品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2020年1-6月，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产品实际对外销售价格已较预测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UV-770及UV-P为例，2020年1-6月相关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5.00万元/吨、8.61万元/吨，预测价格为4.80万元/吨、8.00万元/吨。因此，新冠疫情并未对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仍以原预测期价格预测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具备谨慎性。

虽然疫情期间因停产停工导致标的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增长，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上涨基本抵消了成本变动的因素，2020年1-6月，标的公司自产光稳定剂产品毛利率为26.68%，与2020年预测的26.7%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未调整标的公司预测的毛利率水平。

（二）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2020年预测期净利润的调整

1、假设条件

本次标的公司2020年预测利润的调整基于以下假设：

（1）当前的疫情国内已经基本上过去，全国抗疫形势除了一些外来输入病例和输入病例关联病例以外，基本上都已经得到了全面的控制。在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的同时，进行疫情的防控；国外的疫情也在逐步好转，主要经济体开始复工复产和恢复经济。本次调整未考虑到疫情可能的大规模复发等继续出现极端影响生产的情况。

（2）本次系对疫情影响业绩的专项分析和调整，只针对疫情的影响，而其他的正常的未发生明显异常变化的收入、成本、费用等，继续沿用原来的估计方法和数据，不进行实际数的调整。

评估基准日仍为2019年9月30日。

2、具体调整情况

结合2020年1-6月份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的价格走势，标的公司管理层对2020年的各产品的价格和产量进行了修正和调整，调整后的标的公司2020

年盈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 2020 年预测数据	调整后数据	差异率
营业收入	67,720.00	58,220.00	-14.03%
减：营业成本	49,869.00	42,905.00	-1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1.00	535.00	-13.85%
销售费用	1,422.00	1,223.00	-13.99%
管理费用	3,743.00	3,578.00	-4.41%
研发费用	950	950.00	0.00%
财务费用	356	356.00	0.00%
营业利润	10,759.00	8,673.00	-19.3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利润总额	10,759.00	8,673.00	-19.39%
减：所得税	2,690.00	2,168.00	-19.41%
净利润	8,069.00	6,505.00	-19.38%

目前，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已开始试生产，完全达产后，标的公司的产能达到16,300吨/年，标的公司产能较为充足，考虑新冠疫情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已实现复产复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较为充足、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较强等因素，随着福建帝盛产能的逐渐释放，标的公司自制光稳定剂产品的销售将恢复至原预测水平，结合标的公司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导致的销量下降，标的公司2020年预计的自制光稳定剂销量由7,880吨下降为6,550吨，上述调整会导致毛利减少2,536万元，同时也导致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等直接关联的费用下降，综上所述，本次疫情对标的公司2020年预测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564万元。

（三）疫情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影响情况

基于本次对标的公司2020年预测净利润的调整和2021、2022年以及以后年度的利润维持原预测不变的情况下，由于2020年度收入预测的调整同时影响相应的营业成本、费用、营运资金增加等与营业收入相关的数据结论，最终影响评估值约为1,000万元（取整），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后年度
净利润	-20.00	8,050.00	11,002.00	13,107.00	15,964.00	16,857.00	16,857.00
加：税后 利息费用	-	267.00	535.00	356.00	179.00	-	-
加：折旧 与摊销	230.80	2,915.90	3,205.30	4,639.60	4,606.00	4,574.90	4,574.90
减：资本 性支出	230.80	13,715.90	15,505.30	10,839.60	10,806.00	4,574.90	4,574.90
营运资本 增加额	3,478.00	1,094.00	590.00	315.00	474.00	158.00	-
加：新增 借款		7,500.00	7,500.00	-	-	-	-
减：偿还 借款		-	-	5,000.00	5,000.00	5,000.00	-
净现金流 量	-3,498.00	3,942.00	6,180.00	1,898.00	4,403.00	11,766.00	16,924.00
折 现 率 (%)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折现系数	0.9858	0.9179	0.8188	0.7304	0.6516	0.5813	4.8041
现值	-3,448.00	3,618.00	5,060.00	1,386.00	2,869.00	6,840.00	81,305.00
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	106,000.00						

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均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的逐渐好转，标的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正常复工复产，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正逐渐消除。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标的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的收入及净利润均较盈利预测有所下降。就新冠疫情对于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影响进行审慎评估后，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由原交易方案的107,000万元调整为106,000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资产评估师：毕靖



资产评估师：钱进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